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
豫工信联产融〔2020〕100号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 2020 年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名单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财政局：

按照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工信联规〔2020〕76 号）要求，在企业自主申报、省辖市和省直管县（市）有关部门推荐基础上，经材料评审、现场核查、网上公示，确定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的煤矿智能开采工业互联网平台

等 11 个平台为 2020 年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对象（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对象自名单正式公布之日起进入培育建设期，时间不超过 2 年。培育期内，培育对象应完成如下任务：一是进一步明确建设任务、责任并具体组织实施；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，取得良好运行效果；三是开展产品和服务研发，探索完善商业模式，面向企业用户拓展业务；四是编制中长期（到 2025 年）发展规划，明确平台发展目标、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；五是培育期内每季度末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及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工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报送平台建设进展情况，年底报送平台建设年度总结报告。

二、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要加强对培育对象的跟踪、指导和服务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切实帮助培育对象解决平台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重大问题及时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沟通交流，共同推进培育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在培育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的培育对象，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按照“成熟一个、验收一个”的原则，对培育对象组织专家验收。通过专家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工业互联网平台；未通过考核验收的，给予半年时间整改，经整改仍不能通过考核的，以及在培育期结束后未提出验收申请的，取消其培育资格，并收回省财政支持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名单



2020年10月27日

附件

2020年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序号	申报单位	平台名称
1	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	煤矿智能开采工业互联网平台
2	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	东方红云现代农业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
3	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汽车线束行业 5G+工业互联网平台
4	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钢铁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
5	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	轴承行业工业互联网协同云平台
6	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	中国耐火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
7	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	电动工程车工业互联网平台
8	河南省四通锅炉有限公司	基于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锅炉行业远程运维工业互联网平台
9	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	许继能源电力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
10	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硅基半导体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
11	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	5G+搅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

